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1955—2022

代替 LY/T 1955—2011

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林地落界技术规程

Technical regulation for defining forestland border in
forest land planning on protection and utilization

2022-11-30 发布

2023-04-01 实施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发布
中国标准出版社 出版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目的与任务	2
5 技术标准与要求	2
6 区划体系	3
7 落界条件与方法	4
8 落界流程	4
9 质量检查	5
10 成果产出	6
11 成果认定上报	6
附录 A (规范性) 林地落界属性因子及代码	7
附录 B (资料性) 林地质量等级评定方法	17
附录 C (规范性) 数字正射影像 DOM 主要技术要求	19
附录 D (资料性) 林地落界检查表	21
附录 E (规范性) 林地落界统计表	2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LY/T 1955—2011《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林地落界技术规程》，与 LY/T 1955—2011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增加了林地的定义(见第 3 章)；
- 更改了林地落界的定义(见第 3 章,2011 年版的第 3 章)；
- 更改了林地落界的任务,增加了林地范围确定及林地更新调查评价(见第 4 章,2011 年版的第 4 章)；
- 删除了落界工作内容(见第 4 章,2011 年版的第 4 章)；
- 增加了落界基本单位(见第 5 章)；
- 更改了林地分类系统、数学基础(见第 5 章,2011 年版的第 5 章)；
- 更改了区划体系(见第 6 章,2011 年版的第 7 章)；
- 更改了林地落界条件与方法(见第 7 章,2011 年版的第 7 章)；
- 增加了落界流程(见第 8 章)；
- 将原检查认定与验收,更改为质量检查和成果认定上报两个章节(见第 9 章和第 11 章,2011 年版的第 9 章)；
- 更改了成果产出(见第 10 章,2011 年版的第 8 章)；
- 更改了林地落界属性因子及代码(见附录 A,2011 年版的附录 A)；
- 删除了成果文件组织结构及命名(见 2011 年版的附录 C)；
- 增加了数字正射影像 DOM 主要技术要求(见附录 C)；
- 增加了林地落界统计表(见附录 E)。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资源管理司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森林资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70)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资源管理司、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调查规划设计院、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华东调查规划设计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徐济德、袁少青、冯树清、黄国胜、付长捷、胡长茹、蒲莹、王威、杨英、赵倩倩、刘华根、陈新云、孙乡楠、邱尧荣、卢佶、张国威、吴昊、叶楠。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11 年首次发布为 LY/T 1955—2011；
-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林地落界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林地落界的任务、技术方法、成果内容和成果要求等。

本文件适用于全国县级行政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的林地落界工作。内蒙古、吉林、龙江、大兴安岭、长白山、伊春森工(林业)集团公司所属林业局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所属团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的林地落界工作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5968 遥感影像平面图制作规范
- GB/T 21010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 GB/T 26424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
- GB/T 30319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基本规定
- GB/T 33453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建设规范
- GB/T 38590 森林资源连续清查技术规程
- LY/T 1954 森林资源调查卫星遥感影像图制作技术规程
- LY/T 1956 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技术规程
- LY/T 2084 国家级公益林区划技术规程
- LY/T 2893 林地变更调查技术规程
- TD/T 1055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林地 forestland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确定的用于发展林业的土地。

注:包括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以及竹林地、灌木林地、疏林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未成林造林地、苗圃地等。不包括生长林木的湿地,城镇、村庄范围内的绿化林木用地,铁路、公路征地范围内的林木,以及河流、沟渠的护堤林用地。

3.2

数字正射影像图 digital orthophoto map, DOM

利用数字高程模型对扫描数字化的(或直接以数字方式获取的)遥感影像,经正射纠正、融合、增强、镶嵌处理,再根据标准地形图图幅范围裁切生成的影像数据集。